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准[2018]5号、2018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工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工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6]119号、2017年12月11日			
项目管理期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河南省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江西恒信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天元工程有限公司、绍兴盛和建设有限公司、鼎新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秀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嘉兴市组织召开了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单位代表及验收工作组成员

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盈和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8〕3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不涉及水土流失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7〕118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其中包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相关内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设计，对临时排水、绿地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遥感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扰动土地整理率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8，拦沙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35.3%，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系统、有效，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